

106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 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系統說明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小組

105年10月17日

簡報大綱

一、作業流程

二、106年度修正要點草案重點

三、填表注意事項

四、資料採計期間及來源對照表

五、105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內容

六、配合措施

一、作業流程

第一階段

第一次檢視及填報

第二階段

資料審查、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
各校上傳相關資料並回覆異動教師名單

第三階段

第二次檢視、量化基本資料表報部、
質化計畫書函送報部

第一階段【1/4】

1-1 第一次檢視及填報

- ▶ 日期：105年11月3日至11月9日
- ▶ 獎補助系統開放第一次檢視量化基本資料表及填報「學校公告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統計表」（僅自選面向為「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之學校須填報此表）。
- ▶ 本階段學校若須修正資料，請向「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提出申請修正（11月18日至11月21日）。

第一階段【2/4】

1-1 第一次檢視及填報（續）

▶ 須檢視之表冊如下：

| 項目 | 獎補助表冊名稱 |
|----|------------------------|
| 1 | 學生1.學生人數明細表 |
| 2 | 教師1.專任教師人數明細表 |
| 3 | 教師2.兼任教師人數明細表 |
| 4 | 教師3.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明細表 |
| 5 | 教師4.專案教學人員明細表 |
| 6 | 教師5.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明細表 |
| 7 | 職員1.職員人數統計表 |
| 8 | 政策1.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統計表 |
| 9 | 經費1.助學措施統計表（除弱勢學生助學金外） |

第一階段【3/4】

1-1 第一次檢視及填報（續）

▶ 須檢視之表冊如下：

| 項目 | 獎補助表冊名稱 |
|----|--------------------------|
| 10 | <u>教學2.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明細表</u> |
| 11 | 研究1.研究計畫經費明細表 |
| 12 | 研究2.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明細表 |
| 13 | 國際2.外國教師人數明細表 |
| 14 | 國際3.國際交流合作統計表 |
| 15 | 國際4.交換學生人數明細表 |
| 16 | 產學1.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統計表 |
| 17 | 產學2.開創智財收入統計表 |
| 18 | 就業1.學生參與實務實習時數明細表 |

第一階段【4/4】

1-1 第一次檢視及填報（續）

▶ 須填報之表冊如下：

| 項目 | 獎補助表冊名稱 |
|----|-------------------------------|
| 1 | 就業2.學校公告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統計表 |

第二階段【1/6】

2-1 資料審查

- ▶ 日期：105年11月3日至11月7日
- ▶ 本部審查各校填報之量化基本資料表。

2-2 本部通知書審及訪視學校

- ▶ 日期：105年11月8日
- ▶ 經審查後發現資料填報有疑慮者，通知須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視之學校。

第二階段【2/6】

2-3 書審學校回覆說明並補件

- ▶ 日期：105年11月8日至11月11日
- ▶ 書審學校針對書審結果於時限內回覆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4 本部審查書審學校回覆說明

- ▶ 日期：105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
- ▶ 本部審查書審學校回覆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將審查結果通知學校。

第二階段【3/6】

2-5 實地訪視

- ▶ 日期：105年11月21日至11月30日
- ▶ 查核委員至學校進行實地資料訪視，經訪視後發現資料填報有疑慮者，通知學校針對訪視結果於時限內回覆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第二階段【4/6】

2-6 獎補助小組寄送各校異動教師名單

- ▶ 日期：105年11月28日

2-7 各校上傳相關資料並回覆異動教師名單

- ▶ 日期：105年11月28日至12月5日
- ▶ 各校上傳（寄送）10（11）月之薪資帳冊並上傳各校相關辦法及回覆異動教師名單。

第二階段【5/6】

2-8 訪視學校發文修正

- ▶ 日期：105年12月1日至12月5日
- ▶ 本部僅受理訪視學校發文修正有疑義之資料。
- ▶ 公文一式二份，公文正本及審查表一份予教育部、公文副本及審查表一份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小組（以郵戳為憑）。

第二階段【6/6】

2-9 本部審查薪資帳冊

- ▶ 日期：105年12月6日至12月8日
- ▶ 本部審查各校薪資帳冊，經審查後發現資料填報有疑慮者，通知學校針對審查結果於時限內回覆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第三階段【1/3】

3-1 本部檢視各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網頁

▶ 日期：106年1月3日至1月9日

3-2 第二次檢視

- ▶ 日期：106年1月4日至1月10日
- ▶ 獎補助系統開放第二次檢視量化基本資料表。
- ▶ 可檢視全部表冊，新匯入之表冊如下：

| 項目 | 獎補助表冊名稱 |
|----|----------------------|
| 1 | 經費1.助學措施統計表（弱勢學生助學金） |
| 2 | 教學1.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統計表 |
| 3 | 國際1.境外生人數明細表 |

第三階段【2/3】

3-3 量化基本資料表報部

- ▶ 日期：106年1月4日至1月13日
- ▶ 請各校於時限內將量化基本資料表印出（封面加蓋關防）。
- ▶ 公文一式兩份，公文正本及基本資料表一份予教育部，公文副本及基本資料表一份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小組（以郵戳為憑）。

第三階段【3/3】

3-4 質化計畫書函送報部

- ▶ 日期：106年1月16日至1月20日
- ▶ 公文一式兩份，公文副本予教育部，公文正本一份及以下三項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小組（以郵戳為憑）：

| 項目 | 文件 | 份數 |
|----|---|------------|
| 1 | 105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 （封面加蓋關防，含「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報告」、「增加獎勵經費申請表」及附件） | <u>9</u> 份 |
| 2 | 104學年度決算會計師查核報告(正本) | 1份 |
| 3 | 資料電子檔光碟(以上2項) | 1份 |

二、106年度修正要點草案重點

(一)補助指標修正

(二)獎勵指標修正

(三)經費使用原則修正

(四)獎勵經費增加原則修正

(一)補助指標修正【1/2】

106年度修正規定

5.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五)：

(2)以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除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其中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採計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為上限。

105年度現行規定

5.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五)：

(2)以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除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一)補助指標修正【2/2】

106年度修正規定

(1)生活助學金總額(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占其他助學成效百分之三十):

- ①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等規定...。

105年度現行規定

(1)生活助學金總額(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占其他助學成效百分之三十):

- ①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

(二)獎勵指標修正【1/4】

106年度修正規定

- (一)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
1. 最近一學年度全校師生比值低於二十七。
 2. 最近一學年度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不低於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 最近一學年度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105年度現行規定

- (一)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
1.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全校師生比值。
 2.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二)獎勵指標修正【2/4】

106年度修正規定

①教學

A. 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五十)

B. 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五十):

(A)各校應訂定專任教師
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
定，並經校內相關會
議通過後實施，始得
核配。

105年度現行規定

①教學

A. 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一百)

(二)獎勵指標修正【3/4】

106年度修正規定

B.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五十)：

(B)以各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合格專任教師於當學期每週授課總時數除以各校合格專任教師人數比率遞增排序換算為級分，再以該校級分乘以各校教學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105年度現行規定

無

(二)獎勵指標修正【4/4】

106年度修正規定

105年度現行規定

B. 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五十):

無

| | |
|-----------------------|-------------|
| <u>前百分之三十學校</u> | <u>二分</u> |
| <u>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u> | <u>一點五分</u> |
| <u>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u> | <u>一分</u> |

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 \frac{\text{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級分} \times \text{各校教學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級分乘以權重之總和}}$$



(三)經費使用原則修正

106年度修正規定

(八)...由學校稽核人員定期辦理專案稽核(當年度計畫經費，至遲應於下一年度六月底前稽核完竣)

...另**原始**憑證已屆保存年限者，應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銷毀。

105年度現行規定

(八)...由學校稽核人員定期辦理專案稽核。

...另相關憑證及資料已屆保存年限者，應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銷毀。

(四) 獎勵經費增加原則修正

106年度修正規定

3....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之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105年度現行規定

3....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 ▶ 勞動部105年9月22日勞動條1字第1050132116號預告訂定「大專院校編制外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

三、填表注意事項

請參閱手冊第60-83頁



四、資料採計期間及來源對照表

(一)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或私校財務
資料庫平臺蒐集表冊

請參閱手冊第4-5頁。

(二) 獎補助小組蒐集表冊

請參閱手冊第6頁。

(三) 由本部相關單位提供成績表冊

請參閱手冊第89頁。



五、105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內容【1/2】

第一部分 105年度經費辦理成效 (第一部分之頁數以25頁為限)

- 壹、105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情形
- 貳、105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含私校獎補助計畫)之辦理成效

第二部分 105年度獎補助計畫審查意見之回應 說明及改善情形

五、105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內容【2/2】

第三部分 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報告

(請參閱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

第四部分 增加獎勵經費申請表

(請於來文敘明學校是否申請增加經費及申請項目)

附件 105、106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修正計畫書

※提醒裝訂時，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及附件裝訂為同一本。

六、配合措施【1/4】

- ▶ 各校填報遇有疑問時，敬請以各校承辦人擔任單一窗口作業，將問題統一彙整後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小組聯絡。
- ▶ 聯絡方式：

| | |
|---|--|
|  | 05-534-2601轉分機 行政諮詢組：5354、5355 系統組：5356 |
|  | dhe-fund@yuntech.edu.tw |
|  | 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小組 |

六、配合措施【2/4】

▶ 對應窗口：

電話：05-534-2601轉分機

| 聯絡人 | 類組 | 學校 |
|----------------|----|--|
| 黃詩婷 分機：5354 | 綜二 | 靜宜大學、亞洲大學、世新大學、 真理大學、大葉大學、元智大學、 長榮大學、開南大學、中華大學、 明道大學、玄奘大學 |
| | 醫學 | 中山醫學大學、長庚大學 |

六、配合措施【3/4】

▶ 對應窗口：

電話：05-534-2601轉分機

| 聯絡人 | 類組 | 學校 |
|----------------|----------------|---|
| 楊玫蘭 分機：5355 | 綜三 | 南華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大同大學、康寧大學、華梵大學、佛光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法鼓文理學院 |
| | 醫學 | 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臺北醫學大學 |
| | 宗教 研修 學院 |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 |

六、配合措施【4/4】

▶ 對應窗口：

電話：05-534-2601轉分機

| 聯絡人 | 類組 | 學校 |
|----------------|----|---|
| 白國鼎 分機：5356 | 綜一 | 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輔仁大學、 逢甲大學、銘傳大學、東海大學、 實踐大學、中原大學、義守大學、 東吳大學 |
| | 醫學 | 慈濟大學、馬偕醫學院 |



106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系統說明會議程

時間：105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六教學大樓B1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執行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時間 | 小計 | 議程/內容 | 主講人 |
|-------------|------|---------------|---------------------|
| 09：30－10：00 | 30分鐘 | 報到 | 教育部人員 及 計畫主持人 |
| 10：00－10：10 | 10分鐘 | 教育部人員致詞 | |
| 10：10－10：50 | 40分鐘 | 學校基本資料表認列標準說明 | |
| 10：50－11：20 | 30分鐘 | 綜合座談 | |
| 11：20－11：40 | 20分鐘 | 系統操作說明 | |
| 11：45－ | — | 賦歸 | |